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7

2020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德明先生(主席)

江春杰先生

宗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宿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辛穎梅女士(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投資管理委員會

江春杰先生(主席)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授權代表

宿輝先生

魏偉峰博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 (FCIS、FCS (PE)、CPA、FCC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江浦街道

天浦路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股份代號

1297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權益及負債概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3,809	606,352	718,528	601,018	518,937
除稅前純利	526,970	243,668	272,102	252,314	221,304
所得稅開支	(78,171)	(45,170)	(35,722)	(22,632)	(29,9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4,555	82,586	—	—	—
年度純利	513,354	281,084	236,380	229,682	191,392
應佔年度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5,940	283,343	236,363	229,682	191,392
非控股權益	(2,586)	(2,259)	17	—	—
年度純利	513,354	281,084	236,380	229,682	191,39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8,619	454,108	373,295	342,060	324,699
流動資產	2,137,153	1,513,132	1,307,046	1,056,215	915,661
總資產	2,575,772	1,967,240	1,680,341	1,398,275	1,240,360
權益及負債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49,523	1,633,583	1,364,487	1,180,927	1,035,298
非控股權益	(2,074)	7,809	3,517	—	—
總權益	2,147,449	1,641,392	1,368,004	1,180,927	1,035,298
非流動負債	87,720	73,893	51,144	41,634	43,277
流動負債	340,603	251,955	261,193	175,714	161,785
總負債	428,323	325,848	312,337	217,348	205,062
總權益及負債	2,575,772	1,967,240	1,680,341	1,398,275	1,240,360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在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陰霾下，國內以至全球原有的運作模式都迎來巨大改變，經濟活動亦大大受挫。在新冠病毒影響持續多時下，社會隨之而發展出新的生活常態，企業亦必須靈活求變，化危為機。在管理層對經營環境的準確判斷及果斷變格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資產，將資源集中於加強未來有巨大發展空間的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面對中央政府「放管服」(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背景下的政務大數據軟件關鍵產品及服務。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資產以精簡業務之後，本集團強化低碳生態軟件、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及政務大數據業務的發展策略，將聚焦更多的優勢資源以及研究及發展(「研發」)力量，推出有創新力的產品攻佔市場，目標讓本集團的發展踏上新台階。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低碳生態業務能力持續擴展。國家提出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是推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消費模式低碳化轉型和能源清潔化革命的極好機遇。與之配套的低碳生態軟件產品及服務市場，將迎來新增長。目前，各級政府、各類企業正按照國家要求，緊鑼密鼓地研究確定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年份及實現路徑。本集團憑藉在碳領域的諮詢規劃經驗以及在信息化能力的積累，成為長三角碳中和戰略發展研究院的核心組成單位，通過技術手段和數據分析能力，幫助政府科學制定脫碳管理機制，亦會為企業提供綠色轉型升級、幫助企業進入碳交易市場，以及規劃碳資產的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旗下的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加速拓展企業端客戶。於回顧年內，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重點研發了針對工業企業的企業碳資產應用軟件，幫助企業建立碳數據統計監測體系、協助企業核算碳排放基數、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及輔助企業動態管控碳配額，使其在完成降碳履約的同時，實現降本增效。該產品獲得了市場認同，與此同時，平台亦獲得了多項榮譽，其中包括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及工業互聯網APP優秀解決方案，足證平台實力。

在政務大數據產品方面，因為新冠病毒疫情，社會線上服務和在線業務得以蓬勃發展，為政務大數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帶來新的機遇，特別是社區網格相關產品，有比較廣泛的市場需求，同時城市和企業的应急管理，以及數字政府產品亦見旺盛需求，帶動本集團各類政務大數據板塊取得理想收益。

其中，司法產品在回顧年內持續發展，以往大部分已購買本集團司法產品的地區，絕大多數均有更新迭代的需求，特別是在各地法治體系建設、綜合執法等需要借助行業經驗和知識積累的領域需求旺盛。年內在法律公共服務領域，推出了司法鑑定、法制宣傳平台及法律公共服務一體機等新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此外，本集團在大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應用方面也有較大的突破，推出了城市治理感知和公共安全風險預判等產品。本集團在數據即服務(DaaS)平台和數據治理的不斷應用，積累了大量社會服務識別和應急風險預知預測的知識模型，支撐了豐富的社會服務與政務協同業務場景及實施案例。這些大數據模型產品形成數據服務能力，也受到眾多政府客戶青睞。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仍然持續，經營環境難免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相信，在精簡業務和調整策略後，兩大核心業務的研發能力將得以提升。在多種利好政策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對市場發展及需求的敏銳觸覺，推出更多低碳生態及政務大數據產品，並積極銷售至不同省市和區域，帶動未來增長。

在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緊抓中國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峰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產業發展重大機遇，不斷迭代產品，以協助政府和企業，規劃碳峰值和碳中和的實現路徑。在政府側，本集團憑藉在低碳生態城市數字化建設的業務經驗、技術積累和產品優勢，打造低碳城市、碳中和園區、零碳社區，輔助全國更多政府客戶統籌制定可量化、可評估、可跟蹤的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解決方案。在企業側，本集團將依託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聚焦電力、化工、鋼鐵、水泥等高排放行業企業，建立碳盤查、碳披露、碳足跡、碳交易、碳配額等一系列圍繞碳資產交易運營的雲服務產品，並延展至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為企業參與碳交易市場、應對即將開徵碳關稅以及滿足供應鏈碳足跡認證等需求提供一站式軟件即服務(SaaS)的服務。

主席報告書

在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國家強化基層社區治理、公共安全風險預知以及基層綜合執法能力提昇的背景，繼續升級社會治理產品，研究多部門協同共治應用場景，提升用戶黏性。本集團將發揮產品在領域內的領先作用，積極推廣至更多省市。

在國家依法治國方針的指導下，本集團在司法業務領域的產品不斷創新，新推出的司法鑒定產品，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存儲、數據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追溯的特性，有效降低證據洩漏風險，促進司法公正、提昇法律服務的普適共享能力，將為本集團司法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

憑藉在核心業務範疇累積的行業經驗和研發能力，加上洞悉市場發展的視野，本集團將在一貫穩固的發展基礎上尋求突破，目標創造更大的增長空間。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完成出售（「該出售」）(i)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權；(ii) 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45% 股權；及(iii) 原本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本集團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完成該出售后，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亦終止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回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下的收益及其他損益表數字均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以有關業務已於該期間開始時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假設重列，以達至一致的比較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該出售的通函所披露，由於使用不同的分部標準，其中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不同。董事會按客戶類型對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進行劃分，僅商業客戶產生的收入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政府客戶產生的收入仍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重列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經重列）的約人民幣606.4百萬元，減少約12.0%。回顧年內，受困難的經濟環境影響，部份項目的收入確認有所延遲，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需求亦有減少，令本集團整體收益有所下降。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5.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經重列）的約人民幣465.8百萬元減少約8.7%。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產品整體需求理想，但部份招投標過程延遲，影響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的收入。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需求暫時有所放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減少約2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非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方向，而是按客戶購買本集團其他解決方案時的需求，提供的配套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4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加約20.5%。回顧年內，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購買系統及部件的成本均有增加。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319.1百萬元減少約4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34.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52.6%有所減少。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長約15.9%，主要由於加大開發未來產品的投入，為長期增長儲備動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增。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資產，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09.3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疫情下市場推廣活動較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利潤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4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的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增加約126.1%。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約84.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2.7%，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的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40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減少約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增加約8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1.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91**天(二零一九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553**天)。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乃參考一年左右的結算預期時間，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

於回顧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收回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0%**。

於接納任何新項目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另外，儘管若干直接政府客戶難免會延遲付款，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條款，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過期餘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由於該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3.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信貸及本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0**及**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年內的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去於回顧年內的攤銷費用。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的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26.0百萬元，並確認交易收益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的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名)。僱員總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該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資產之後，有關分部的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視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段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97,000**元）。匯兌虧損是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外匯波動的風險，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安排。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0.05**分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45,088,112**元（二零一九年：無），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亦為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以港元派付。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並無存在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9,651,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新冠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一直持續至本年報日期，而全球各國一直且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因新冠病毒爆發所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的發展影響及所造成的潛在干擾程度，並且將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冠病毒爆發的動態性質，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就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如其持續時間，政府、業務企業及個人對疫情的相應反應）提供合理可靠的估計屬不切實可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為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及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的董事。彼亦為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擎天供應鏈大數據信息服務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戰略及政策制訂。辛女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一名專業高級工程師。辛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國家體委信息中心的技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曾擔任南京奧林匹克電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奧尼斯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其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頒「推動中國軟件產業發展功勳人物」、「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江蘇省優秀軟件企業家」等多項獎勵。辛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汪曉剛先生的配偶。

宿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宿先生擁有20年財務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宿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就任於南京德勤，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艾歐史密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艾歐史密斯（上海）水處理產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宿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南京審計學院（現稱為南京審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宿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信息科技及不同的管理崗位擁有超過10年經驗。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為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的中國區業務部總裁。出任現時在阿里雲的職位之前，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ABA）的跨境事業部總經理，負責跨境B2B平台相關工作。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任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華為緬甸分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華為泰國分公司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深厚的商業背景、國際化的視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新加坡Bank Julius Baer，現時負責銀行的外匯諮詢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江先生曾就職於花旗銀行，最終擔任外匯部副總裁一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江先生為新加坡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衍生工具團隊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銀行的私人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創立及執行外匯平台及系統、監督外匯團隊成員、為客戶舉辦外匯工作坊、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供外匯市場及買賣諮詢與管理外匯買賣賬戶。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投資管理顧問協會認可為註冊投資管理顧問。

郭德明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郭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ABA，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88)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今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269)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今任職華領醫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為兩間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於北京的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摩托羅拉系統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其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亦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宗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教授計算機科學及相關領域的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宗先生曾擔任德國Oldenburg University的訪問學者。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宗先生為河海大學的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今，宗先生一直為南京郵電大學的教授。宗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微電腦應用協會常務理事及江蘇信息產業專家委員會會員等。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現稱為河海大學)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河海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汪曉剛先生，58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革新整體管理及營運。汪先生是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其副總裁兼總經理。擔任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和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的董事。彼在本集團積累逾20多年計算機軟硬件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前稱解放軍電子技術學院)計算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汪先生曾取得多項殊榮，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市中青年行業技術、學科帶領人」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南京市軟件企業十大領軍人物」稱號等。汪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女士的配偶。

馬明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馬先生為南京擎天科技的聯合創辦人，亦為南京擎天科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軟件部門的業務發展及產品營銷。彼亦為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和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的董事。彼也是鎮江擎天信息、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及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馬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南京擎天科技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南京奧尼斯特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自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文憑。

江錫強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聯席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市場拓展。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擢升為聯席首席運營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寧波大紅鷹職業技術學院(現稱寧波財經學院)擔任講師及實訓中心主任。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南京郵電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法蘭琪一康堤大學(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é)分佈式系統網絡碩士學位。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榮獲南京江北新區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獎」。江先生現為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數據管理應用推進分會副會長、中國「互聯網+節能」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大數據標準工作組成員。

吳炎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席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研究以及市場規劃。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軟件研發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擢升為聯席首席運營官。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現為長三角碳中和戰略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以及中國「互聯網+節能」產業聯盟綠色製造工作組主席。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河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孫潔晶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技術路線規劃。孫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擢升為首席技術官。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與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確認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而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董事會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1至6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藉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運作。董事會各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權限及責任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可充份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會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存在濃厚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會計、審計、投資、信息科技範疇的高專業技能，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所佔人數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 15 至 18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部分。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宿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董事的委任、重選及任免程序及過程。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彼等的重新委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明智及相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內部監控及中國法律等主題安排兩個內部培訓課程。這些培訓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內部控制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所有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董事。涵蓋主題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上市規則及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營運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等。

董事姓名	涵蓋培訓主題
辛穎梅女士	I、L、P
宿輝先生	I、L、P
任庚先生	I、L、P
江春杰先生	I、L、P
郭德明先生	I、L、P
宗平先生	I、L、P

附註：

- I： 內部監控
- L： 上市規則更新
- P： 中國法律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須於一年至少舉行四次。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發出最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以容許所有人士參與。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於正討論有關事宜的董事會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 管理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	(主席) 4/4	—	(主席) 2/2	—	—	1/1	0/1
宿輝先生	4/4	—	—	2/2	—	1/1	1/1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2/4	—	—	—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4/4	2/2	—	(主席) 2/2	(主席) 2/2	0/1	0/1
郭德明先生	4/4	(主席) 2/2	2/2	2/2	2/2	0/1	1/1
宗平先生	4/4	2/2	2/2	—	2/2	(主席) 1/1	(主席) 1/1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全部委員會已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全部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全部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主席)、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有關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計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辛穎梅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現行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提名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資訊科技業，尤其是軟件發展、系統集成、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的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董事會及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的以下程序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提名人選供全體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名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該名獲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如果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總辦事處，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天浦路26號，或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和其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關於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同意函。

通知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如果該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董事14天的提案通知。

通知將由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該請求是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採用董事成員甄選程序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為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從對信息科技行業的豐富認識、國際貿易、財務、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會計及審核範疇的專業資格。每名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知識範疇累積逾十年經驗，全部均擁有一天賦才能及驅策行業發展的共同特質，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宿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及江春杰先生(主席)。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幫助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識別及管理本集團處理外匯及其他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投資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江春杰先生(主席)及宗平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現時的投資政策及年內的投資表現報告。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投資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投資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委任審計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下列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全面符合適用營運法律及規例。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及審閱中期業績服務之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當中不包括就天職香港諮詢及稅務有限公司提供所得稅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19,360元。同時，本公司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審閱服務之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336,700元。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共三人(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該等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團隊人力資源充足，其員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有充足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費用。審計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獨立審查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專才」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企管專才」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範疇，均無識別重大風險。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企管專才」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承擔者）將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每年風險評估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對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承擔者均有權查看風險登記冊，以對其責任領域內的風險作出了解及提高警覺，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和狀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連合起來。

除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外，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宿輝先生。魏博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橋樑。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章程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本公司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上文「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一段。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提名政策。

按股數投票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擬向股東派付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30%的年度股息，但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及股東批准。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建議派付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現在及未來業務；
- 本公司盈利；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本公司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
- 本公司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及
- 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本公司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動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本公司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本公司或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在本公司業務上。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在相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資產，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涵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數據及有關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不但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亦向本公司的不同持份者介紹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工作亮點及目標等。

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籌備和披露，本公司有系統地檢視有關方面的工作，並將與不同持份者攜手，持續監察和提升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的水平。

集團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平台在中國享負盛名，本集團亦是國內低碳生態市場的先行者。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廣受各界認可，獲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亦取得CMMI認證制度中最高的第五級認證，證明本集團在產品規劃、軟件發展、業務諮詢、管理及維護程序標準中，都是最成熟的企業之一。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和方向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結合業務，在追求業績增長的同時，兼顧可持續發展，是世界的大趨勢，亦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作為領先的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創新的信息科技，改善社會資源使用的效益，以提升可持續發展。

即使從事軟件及相關服務行業對環境影響較小，但本集團在管理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等方面從未鬆懈。除了減低本身的能源消耗和排放量，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更致力貢獻改善全國不同級別政府及企業的排放及污染問題，足見環境、社會的發展與本集團的業務密不可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的培訓和成長亦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原素之一。作為軟件開發企業，優秀的員工同樣為推動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培訓人才，扶助員工成長，同時協助本集團推出更多有效改善社會及環境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國家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匯報的原則如下：

重要性

報告與投資者及／或其他持分者有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可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為可予計量，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平衡性

不偏不倚地呈報及描述本集團的表現，及避免選擇、遺漏、或透過呈報格式，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判斷帶來不當的影響。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有變，或有其他相關因素會影響有意義的比較，均會在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相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能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與持分者進行透明及負責任的溝通，這對取得他們的信任十分重要。本集團結合考慮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釐定的目標範疇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判定，結果如下：

		重要性矩陣						
外部評估 (對持份者的影響)	極其重要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境 — A1 排放物 A 環境 —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社會 — B1 僱傭 B 社會 — B3 發展及培訓 B 社會 — B6 產品責任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境 — A4 氣候變化 B 社會 —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社會 — B8 社區投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社會 — B8 社區投資 					
	不相關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境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社會 — B2 健康與安全 B 社會 — B4 勞工準則 		
		1						
		0						
		0	1	2	3	4	5	
		不相關			極其重要			
		內部評估 (對業務的影響)						

考慮到不同持分者對各目標範疇的重要性而作出的判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依次以「卓越團隊」、「產品責任」、「綠色營運」及「社會責任」為四大主題並加以闡述。

卓越團隊

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業軟件開發商，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其研發工作是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發展的主要引擎。優質的人才研發的重中之重，故本集團對人力資源管理一向至為重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勞動法律和法規，有效地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任何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規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倡導「激情工作、快樂生活」的企業文化，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員工能更投入工作，與本集團一同茁壯成長。為建立卓越的團隊，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每位員工都有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亦建立多層次的績效評估體系和薪酬體系，並提供合適的培訓，為人才提供施展抱負、成就事業的廣闊平台。

人才招聘

本集團採用公平且嚴謹的招聘程序，通過系統化的招聘管理，保證能有效及適當地為本集團選拔出優秀的人才。一般而言，對本集團內符合招聘職位要求及表現優秀的合適員工，將優先給予選拔、晉升，其次再考慮面向社會公開招聘。本公司採用具透明度的機制評估員工表現。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將對所有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結合評估結果和員工的個人意願，以調整崗位性質及作合適的工資安排。

在公開招聘中，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需聘請員工的部門主管、本集團的其他管理層、甚至外部專家組成的招聘小組，將合作挑選最合適的人才。

團隊結構

本集團尊重性別平等，對男女員工採用相同的薪酬水平及架構，並用相同方法釐定薪酬。本集團評核員工表現及考慮晉升時，均透過客觀及制度化的基準檢視其於工作上所展現的能力，並不會考慮員工的性別、年齡及家庭崗位等個人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員工均為位處中國地區的全職員工，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總人數分類明細如下：

員工人數按性別和職級劃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	女	總計
公司負責人	6 (75%)	2 (25%)	8
部門負責人	25 (71%)	10 (29%)	35
一般員工	366 (84%)	71 (16%)	437
總計	397 (83%)	83 (17%)	480

員工人數按年齡和職級劃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60	60 以上	總計
公司負責人	0	2	4	2	0	8
部門負責人	1	23	10	1	0	35
一般員工	261	148	17	9	2	437
總計	262	173	31	12	2	480

人才培訓

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員工的成長，相信員工成長是推動企業向前的最有力基礎。因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的培訓，協助發掘員工的潛能，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員工共有 4,844 人次參與了不同形式的內部和外部培訓，總培訓時數為 22,228 小時。本集團的培訓內容包括：組織戰略及企業文化、基本技能、業務知識、新員工入職培訓、轉崗培訓、晉升類培訓、研發專項培訓、銷售專項培訓、管理專項培訓及其他面向專門崗位綜合能力提升的專項培訓。培訓形式主要以線上線下結合的混合模式，並充份利用內部經驗以豐富知識庫，加強培訓能力。

優質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各項有關勞工的規定，為每位員工繳納「五險」（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一金」（住房公積金），以及「大病險」。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除了薪酬、績效和年終獎，本集團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鼓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另外，本集團還額外提供培訓資助、帶薪休假、健康體檢、員工宿舍、免費班車、交通補貼等吸引人才的優惠福利政策。

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受保障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定期清洗中央冷氣系統，於飲水設備安裝濾水器及定期清洗，以及每兩年安排員工進行全面體檢等。此外，本集團已於營運中加入不同的安全相關行動及措施，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特殊工作環境中的風險。本集團旗下的南京擎天科技和江蘇擎天信息已取得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肯定了本集團在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水平。於過去三年內，沒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傷亡，亦沒有確定為與人權和勞工做法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創新研發，透過深入了解每一個細分市場的獨特需求，結合先進的信息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為了確保產品穩定可靠，本集團的每一項新產品均經過嚴格的過程控制及測試程序。作為獲得CMMI認證制度中最高第五級認證企業，本集團在產品規劃、軟件發展、業務諮詢、管理及維護程式標準中，都為最成熟的「優化管理級」。本集團的產品都能滿足CMMI第五級的要求，包括經由開發過程的定量反饋機制，不斷應用新技術以最佳化相關過程；及追求持續的、可量度的過程改進，包括缺陷預防、技術更新管理和流程改造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接獲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

客戶關係

本集團本著「客戶為本」的營銷理念，強調以客戶需求和服務為導向的意識，在提升員工能力的同時，激發他們以業務視角創新服務，例如讓軟件研發人員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提升軟件研發。本集團已取得《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 (ITSS)》成熟度等級二級認證，標誌著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嚴格的質量管理和優質的客戶服務獲得了認可。

本集團建立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讓客戶反饋意見。通過熱線電話、即時通訊軟件及電郵等溝通，本集團務求能盡快回應客戶的問題、需求及投訴。本集團亦定期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向客戶進行滿意度回訪，確保客戶的訴求得以滿足，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制定了《客戶主文檔管理辦法》，為各部門管理客戶訊息及相關跟進工作等提供明確的指引。另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對服務工程師的態度、回應時間、技術水平等進行評測。透過清晰的指引及評核，有效持續改善客戶的滿意度，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護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已通過 ISO27001 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建立了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制定了《信息安全策略》，對客戶私隱、商業機密甚至國家機密進行分級保護，確保相關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供應商管理

作為軟件開發企業，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國內的中間件銷售企業和信息科技系統零件供應商，面對較低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對供應商持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細則》，系統化地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優化供應商管理，不但實現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雙贏，同時亦確保產品質量，保障客戶的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的負面的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旗下開發的產品申請《軟件產品著作權》，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障產品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發 79 款新產品並取得《軟件產品著作權》，當中包括 46 項政務大數據相關及 33 項低碳生態相關的產品。

綠色營運

作為服務型企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影響較小。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廢氣排放、用水、包裝材料或危險廢物的處理或棄置。然而，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積極提倡低碳生活和環保理念，促進人們與自然界的和諧發展。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和江蘇擎天信息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體系管理認證，肯定了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活動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致力於不同的辦公場景節省資源使用，減低排放，為環境保護及減低氣候變化出一分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法律和法規，積極履行環境責任，提高環境績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積極提倡綠色營運，規範能源使用，促進員工在工作環境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本集團在營運中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包括辦公室在非辦公時間實行自動感應電燈開關，辦公時間後自動關掉的空調系統及員工宿舍的熱水系統於指定時間運行等。本集團亦持續檢視設備的能源消耗情況，適時更換高耗能的舊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危險廢物。本集團在營運中的非危險廢物主要為辦公用紙。本集團採取節約用紙的措施，例如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盡量減少紙張消耗。信封亦會被重複用於內部郵件。本集團的辦公室廢物都由物業管理公司按照本地環境相關要求處理。

除了在辦公室內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致力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包括於上下班時間提供班車服務，於不同地點接載員工，減少員工各自使用私家車往返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有定時班車，集中接載需要外出工作的員工。對於需要到市外或其他省份公幹的員工，本集團鼓勵他們盡量少乘坐飛機，改為使用每位乘客每公里碳排放量只有飛機約五分之一的高鐵，全方位地減低碳足跡。

縱然氣候變化並不會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可預見的重大影響，但由於其關乎全球整體福祉，對抗氣候變化亦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本集團對此相當重視。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產品有效協助不同級別政府和企業監察及分析其碳排放量，以實行優化措施，減低碳排放水平，對抗氣候變化。本集團亦運用相關的專業知識，監察本身的能源消耗及計算碳排放當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的統計數據，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能源	使用量	碳排放當量
柴油	4,296.58 千克	12.68 噸
汽油	21,798.99 千克	71.13 噸
液化天然氣	8,154.00 千克	23.94 噸
電力	937,723.00 度	784.56 噸
總計		<u>892.31 噸</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能源	使用量	碳排放當量
柴油	4,264.83 千克	18.33 噸
汽油	17,518.90 千克	82.12 噸
液化天然氣	10,360.00 千克	52.02 噸
電力	927,806.91 度	776.30 噸
總計		<u>930.77 噸</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資產，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上述的能源使用及碳排放數據並無涵蓋有關分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亦按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於該期間開始時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假設重列，以達至一致的比較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碳排放總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1%，維持理想水平。

水資源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為36,606噸(二零一九年：22,896噸)。回顧期內的用水量增加主要由於喉管滲漏。本集團已立即展開維修以改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本集團本身的綠色營運，透過旗下的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致力貢獻改善全國不同級別政府及企業的排放及污染問題，實踐可持續環境發展的宏觀目標。

社會責任

除了在軟件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企業在社會上的角色，致力展現出廉潔、高水準的管治，並以不同方式回饋社會。

反貪腐

本集團一直恪守公正廉潔，堅決反對一切貪腐和舞弊行為。本集團制定詳細的《反舞弊工作管理條例》，明確指出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舞弊的概念、形式、舉報、調查、處罰及跟進處理措施等，規範本集團上下，以至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夥伴，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職業道德，以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除了各業務部門負責其反舞弊工作，本集團亦成立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進行跨部門的反舞弊補充性工作。而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反舞弊政策，並定期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就舞弊風險評估進行討論。

本集團管理層將對舞弊的持續監督融入日常管理，具體的反貪腐工作包括持續通過員工手冊、宣傳或內聯網等方式與員工進行有效溝通及培訓，確保員工明白反貪腐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行為準則和涉及的概念，以防止貪腐。另外亦設立電話熱線、電子信箱等通報渠道，舉報貪腐行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或發現任何有關貪腐的舉報和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回饋社會，參與不同的公益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為集中治理新型冠狀病毒病人的南京市第二醫院湯山分院發起了定向募捐，籌款共人民幣 351,998 元，協助疫情下龐大的醫療需要。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部分。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和分析已載於第8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中。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亦已於本年報中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書」部分中「前景」段落討論。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中實踐長期可持續性。作為低碳生態軟件行業的先驅，本集團擁有關於有效使用資源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包括非辦公時間電燈自動感應開關，於指定時間運行員工宿舍熱水系統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研發是其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倘若本集團(i)未能成功執行研發項目或(ii)未能聘請或挽留合資格研發人員，業務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分銷，這使得本集團需要使用由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軟件。倘軟件未獲許可及／或軟件許可到期，本集團或面臨營運風險。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與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客戶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回顧年內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故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段落。

本集團向私人企業及政府機構客戶提供高質素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保持緊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年報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05分（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權益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的34%，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39%，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辛穎梅女士(主席)
宿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春杰先生
郭德明先生
宗平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混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此外，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及宗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辛穎梅女士	—	507,873,400 (L) (附註 3)	78,977,000 (L) (附註 4)	586,850,400 (L)	48.01%
宿輝先生	50,000 (L)	—	—	50,000 (L)	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22,384,600 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由辛穎梅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7,873,400 (L) (附註 3)	41.55%
Telewi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977,000 (L) (附註 4)	6.46%
汪曉剛	受控法團權益	78,977,000 (L) (附註 4)	6.46%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L) (附註 5,6)	13.50%
Alibaba.com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 5,6)	13.5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L) (附註 5,6)	13.50%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7,400(L) (附註 7,8)	10.0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7,400(L) (附註 8)	10.05%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7,400(L) (附註 8)	10.05%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3,677,000(L) (附註 7)	6.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384,6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個人或實體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辛穎梅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 Telewise Group Limited (辛穎梅女士的配偶汪曉剛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辛穎梅女士持有。
- (5)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Alibaba.co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libaba.com Limited 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當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此處所列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配發紅股作出調整。
- (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持有 73,677,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僅於 FIL Limited 酌情管理的多個投資帳戶進行被動投資活動時產生。
- (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ndanus Partners L.P. 透過其於 FIL Limited 的直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 122,847,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及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年報日期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已載於本年報第 49 頁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已載於本年報第 54 頁至第 57 頁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遵守彼等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年度聲明，而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擔任何與我們業務或事業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 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10% 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酬金旨在確保有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並留住人才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作出貢獻；及股份獎勵計劃激勵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4至57頁。董事的酬金每年參照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職責職務、經驗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作出檢討。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任庚先生同意不就其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末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的段落。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而成立。購股權計劃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亦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8.2%。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 1% 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 (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 (iii) 為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將自公開市場購入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認購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倘獨立受託人認購或購買將導致其所持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獨立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分別劃撥最多4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參與者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購買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113名身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6,00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9名身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合共19,651,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訂立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物

在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資產，包括(i)南京擎天全稅通的全部股權；(ii)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及(iii)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

就轉讓而言及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進行內部重組，包括將其於江蘇擎天助貿的45.0045%股權及與賣方名義下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有關的部分資產轉讓給南京擎天全稅通。於轉讓協議日期，南京擎天全稅通尚未完成內部重組，江蘇擎天助貿分別由賣方持有45.0045%、南京擎天投資諮詢持有36.0036%及南京鑫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9919%的權益。於轉讓協議日期，江蘇擎天助貿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轉讓協議日期，南京擎天全稅通為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5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598,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一筆過向賣方悉數支付。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五 (5) 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ii) 南京擎天全稅通及江蘇擎天助貿的可靠往績記錄和過往財務表現；及 (iii) 下文「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轉讓的理由及裨益。根據該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資產的評定價值為人民幣 5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598,000,000 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代價調整機制

根據轉讓協議，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發生，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虧損由賣方承擔，而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溢利由買方享受。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將根據南京擎天全稅通就過渡期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完成賬目」）釐定。

倘南京擎天全稅通於過渡期內產生虧損（「過渡期虧損」），則賣方須於完成賬目發佈日期起計十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過渡期虧損的金額。

倘完成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則代價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將焦點轉向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董事認為轉讓可讓本集團更好地精簡業務組合，並運用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轉讓亦可讓本集團更高效地重新調配資源，改善其他核心業務分部長期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董事會報告

由於待售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不大，故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通函中））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辛女士被視為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辛女士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辛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為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買方的99%權益，其還持有南京擎天投資諮詢的99%股權，而南京擎天投資諮詢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買方的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轉讓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轉讓協議。

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外聘核數師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沒有更換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7頁至第152頁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5(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按 貴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的收益。我們關注此方面乃由於來自各政府機關單位及客戶的收益交易數量龐大，故需對此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尤其是關於該等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恰當記錄。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評估該等政策是否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以抽樣方式，檢測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確認收益之正確時點；及
- 評估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發生的銷售交易的檢測結果，以確保收益乃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並評估銷售交易入賬的準確性。

我們發現可得的審核憑證可支持收益的入賬。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84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3%(二零一九年：65%)。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百萬元)，全部均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由於應收款項的規模及相關估計及判斷固有之相應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理解及驗證管理層所執行的信用監控程序，包括其對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透過核對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文件，檢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以抽樣方式檢驗財政年度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據。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蔡光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33,809	606,352
增值稅退稅	6	3,510	8,586
銷售成本		(294,538)	(244,329)
研發成本		(59,727)	(51,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20,144	5,6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7,278)	(6,6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222)	(33,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876)	(40,328)
融資成本	9	(1,852)	(835)
除稅前溢利	10	526,970	243,668
稅項	12	(78,171)	(45,17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8,799	198,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3	64,555	82,5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3,354	281,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9,474	199,8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6,466	83,519
		515,940	283,3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5)	(1,3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11)	(933)
		(2,586)	(2,259)
		513,354	281,08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42.21	23.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36.77	16.3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918	94,647
使用權資產	17	13,619	14,218
無形資產	18	308,922	317,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8,160	28,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438,619	454,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21	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41,045	1,369,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229	1,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94,258	140,577
		2,137,153	1,513,1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6	94,916	106,095
其他應付款項	27	105,396	107,983
合約負債	28	3,050	8,567
租賃負債	29	—	248
借款	30	80,000	10,000
稅項負債		57,241	19,062
		340,603	251,955
流動資產淨值		1,796,550	1,261,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5,169	1,715,2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	19
遞延稅項負債	20	87,720	73,874
		87,720	73,893
資產淨值		2,147,449	1,641,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876	9,876
儲備	32	2,139,647	1,623,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9,523	1,633,583
非控股權益		(2,074)	7,809
總權益		2,147,449	1,641,392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辛穎梅
董事

宿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國法定			股份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持有股份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76	134,835	2,627	257,539	(45,021)	1,004,631	1,364,487	3,517	1,368,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3,343	283,343	(2,259)	281,0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550	-	-	-	3,550	9,340	12,890
視為在不失去控制之情況下部分出售									
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2)	-	-	311	-	-	-	311	799	1,11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88)	(88)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	-	-	-	-	-	(3,500)	(3,500)
股息(附註15)	-	-	-	-	-	(24,412)	(24,412)	-	(24,412)
已授出股份獎勵	-	-	-	-	6,304	-	6,304	-	6,304
轉撥	-	3,829	-	-	-	(3,82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76	138,664	6,488	257,539	(38,717)	1,259,733	1,633,583	7,809	1,641,3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5,940	515,940	(2,586)	513,3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	(5,001)	(3,861)	-	-	8,862	-	(7,297)	(7,2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6	133,663	2,627	257,539	(38,717)	1,784,535	2,149,523	(2,074)	2,147,4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26,970	243,6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3	71,185	89,941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0	7,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	622
無形資產攤銷		170,345	135,4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	6,999	6,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1	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7	(409,332)	—
融資成本		1,854	837
利息收入		(3,526)	(1,6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	169	(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2,747	482,380
存貨減少		397	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325)	(262,438)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52)	6,2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47	22,2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61)	7,368
經營所得現金		273,753	255,871
已付所得稅		(27,171)	(28,8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582	227,048
投資活動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1	451,289	—
已收利息		3,526	1,6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	(3,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26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3,500)
支付無形資產產生的成本		(214,479)	(191,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存放)		655	(3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		—	(28,1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385	(225,67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4,41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88)
視為在不失去控制之情況下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		—	1,1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890
償還借款	37	(54,000)	(60,000)
新增銀行貸款	37	124,000	2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37	(263)	(26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37	(7)	(22)
已付利息	37	(1,847)	(8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883	(51,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3,850	(50,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77	190,506
匯率變動影響	(169)	2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258	140,57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剩餘2,740,000股已授出股份轉讓予僱員，金額為人民幣6,304,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權人士為辛穎梅女士(「辛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述(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指標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述(修訂本)」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說明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申報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是否重大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不論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活動及資產無需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有助於釐定是否已獲得一項實質過程的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有關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指標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如下文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該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與支出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之賬面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與負債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請參閱下文與非流動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如有)。

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收益將會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程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以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該日已履約部分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當客戶對特定貨品或服務取得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收取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服務收益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規定的交易詳細條款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的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獲識別資產於某一段時間內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為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時預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的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是按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已更改或購買期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原因是經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根據擔保殘值)後市場租賃費率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初始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收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就授出購股權而換取的服務或貨品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後釐定，且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對手方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時，在考慮購股權將予以歸屬的或然率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產生的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當年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不包括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之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權益數額就已發行股份計入於股本中確認的款項）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累計溢利）時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並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者為限。若該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資產及負債則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非流動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如有)。

資產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如下：

樓宇	20年
電器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 – 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請參閱下文與非流動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於所有下列事項經證明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已單獨取得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非流動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於本集團層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包括於公司層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使用年期有限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 續

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出售該金融資產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如有)，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面臨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2年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金額已逾期五年(如有貿易應收款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且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過往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 續

股本工具 – 續

購買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予以確認及於股本中直接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定為作出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關聯方 –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賬齡分析，原因為其由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成。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便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及36披露。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管理層信納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8,9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083,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均可享受特定期間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管理層一般採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假設附屬公司將誠如過往記錄所證明繼續滿足符合優惠待遇的條件)。因未能符合條件以及適用稅率之任何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後果屆時會於資料公開之年度內作出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種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即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年內，有關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而本集團出售其於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助貿」）、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的股權及與該分部相關於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名義下的部分資產。其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整個分部。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13 及附註 41。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424,275	70,570	—	494,845
硬件產品銷售	—	—	37,230	37,230
服務收入	1,264	470	—	1,734
合計	425,539	71,040	37,230	533,809
地域市場				
中國	425,539	71,040	37,230	533,809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24,275	70,570	37,230	532,075
隨時間推移	1,264	470	—	1,734
合計	425,539	71,040	37,230	533,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464,822	97,326	—	562,148
硬件產品銷售	—	—	43,188	43,188
服務收入	1,016	—	—	1,016
合計	<u>465,838</u>	<u>97,326</u>	<u>43,188</u>	<u>606,352</u>
地域市場				
中國	<u>465,838</u>	<u>97,326</u>	<u>43,188</u>	<u>606,352</u>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64,822	97,326	43,188	605,336
隨時間推移	1,016	—	—	1,016
合計	<u>465,838</u>	<u>97,326</u>	<u>43,188</u>	<u>606,352</u>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的政府客戶仍為本集團的客戶，並將由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人員處理，因此，相關收益已分類為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過往年度分部披露資料經已重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向客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服務。

來自軟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軟件產品的收入在對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軟件已安裝到客戶的系統中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硬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硬件產品的收入在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將貨物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服務收益的收入：

軟件日常運作及維護服務乃基於輸出方法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作為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收入		
一年內	665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iv) 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業績				
—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168,710	92	266,795	84
— 低碳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13,962	8	51,539	16
— 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382	—	769	—
分部業績總額	183,054	100	319,103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0,144		5,6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7,278)		(6,6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222)		(33,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876)		(40,328)	
融資成本	(1,852)		(835)	
除稅前溢利	526,970		243,668	
稅項	(78,171)		(45,1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8,799		198,498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銷售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相關服務或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核資產及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的註冊地。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 10% 或以上的收益。

6. 增值稅退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稅	<u>3,510</u>	<u>8,586</u>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銷售的政務大數據解決方案及低碳軟件解決方案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或應收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為中國政府鼓勵國內軟件發展政策的一部分。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 13%（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16%）的增值稅。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並在國內相關機構註冊軟件產品的公司於增值稅銷項超過增值稅進項時，有權獲超出當月所付銷售發票金額 3% 的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41)	409,332	—
利息收入	2,852	1,504
政府補貼(附註(a))	1,056	1,076
賠償收入(附註(b))	4,629	630
匯兌收益淨額	—	297
其他(附註(c))	2,275	2,094
	<u>420,144</u>	<u>5,601</u>

附註：

- (a)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 (b) 賠償收入為從法律訴訟中獲得的賠償。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別包括為穩定就業而領取的失業保險人民幣1,317,000元及保險索賠人民幣494,000元。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捐款	—	3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36)	6,999	6,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2
外匯虧損淨額	169	—
其他	89	—
	<u>7,278</u>	<u>6,680</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847	815
租賃負債利息	5	20
	<u>1,852</u>	<u>8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8	7,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	543
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7,606	66,212
—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57,902	49,314
	<u>145,508</u>	<u>115,526</u>
	<u>153,179</u>	<u>123,269</u>
董事薪酬	3,915	3,938
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	3,188	4,604
僱員福利開支	104,364	109,743
員工成本總額	111,467	118,285
減：計入資本化軟件成本金額	(80,858)	(83,312)
	<u>30,609</u>	<u>34,973</u>
核數師酬金	1,906	1,93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59,727	51,5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4,120	161,301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辛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宿輝先生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宗平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江春杰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郭德明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胡曉明先生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任庚先生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97	145	145	—	—	387
其他薪酬								
薪金及福利	2,760	710	—	—	—	—	—	3,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18	—	—	—	—	—	58
薪酬總額	<u>2,800</u>	<u>728</u>	<u>97</u>	<u>145</u>	<u>145</u>	<u>—</u>	<u>—</u>	<u>3,9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辛女士 人民幣千元	宿輝先生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宗平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江春杰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郭德明先生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胡曉明先生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任庚先生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03	155	155	—	—	413
其他薪酬								
薪金及福利	2,739	702	—	—	—	—	—	3,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23	—	—	—	—	—	84
薪酬總額	<u>2,800</u>	<u>725</u>	<u>103</u>	<u>155</u>	<u>155</u>	<u>—</u>	<u>—</u>	<u>3,9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胡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宿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i) 宗平先生、江春杰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任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續

辛女士及宿輝先生分別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上述所披露的彼等薪酬包括彼等本身分別作為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上表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的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2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3名(二零一九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6	1,8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105
總計	<u>1,563</u>	<u>1,96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表現掛鈎激勵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該等僱員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以港元列示)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3</u>	<u>3</u>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659	24,4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46	(1,400)
遞延稅項支出：		
一 本年度	17,466	22,162
	78,171	45,1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6,970	243,668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的稅額	131,742	60,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91	21,045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5)	(5,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的影響	(85,869)	(39,87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46	(1,40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41	6,841
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稅務影響	(16,863)	(14,209)
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5,600	17,800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期初數額增加	3,378	—
	78,171	45,170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Infotech Holdings」)／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nfotech Holdings 自彼等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12. 稅項 – 續

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最近期審閱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據此南京擎天科技及江蘇擎天信息獲有關稅務機構授予書面證書，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南京擎天科技再次獲頒相同認證，而**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然而，江蘇擎天信息未有獲頒該證書，本年度及其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除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若企業被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證為該年內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則能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要求已於財稅[2016] 49號中頒佈。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南京擎天科技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申請重新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本公司將繼續申請有關減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夠取得有關認可並且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10%**的優惠稅率。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青島擎天軟件」）、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助貿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誠如附註13及附註41所載，江蘇擎天助貿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3. 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全稅通亦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及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如管理層所評估，本公司能夠符合二零二零年度的規定，因此其已就二零二零年度使用**10%**的優惠稅率。誠如附註13及附註41所載，全稅通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董事長辛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稅通的全部股權、於江蘇擎天助貿的45%股權及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於南京擎天科技名義下的部分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生效以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其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

年內，來自於已終止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的期間／年內溢利	64,555	82,586
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收益(附註41)	409,332	—
出售收益的所得稅開支	(40,933)	—
	<u>432,954</u>	<u>82,5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經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3,833	143,985
增值稅退稅	4,595	2,937
銷售成本	(18,678)	(18,880)
研發成本	(8,953)	(8,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3	1,276
其他開支及虧損	—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027)	(26,7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6)	(4,266)
融資成本	(2)	(2)
除稅前溢利	71,185	89,941
稅項	(6,630)	(7,355)
期間/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555	82,5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百萬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百萬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百萬元)。

該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41。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15,940	283,34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6,466)	(83,519)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449,474</u>	<u>199,8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2,385</u>	<u>1,222,3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 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515,940</u>	<u>283,34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66,466</u>	<u>83,519</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5.44</u>	<u>6.83</u>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0分	—	24,412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20.05分(二零一九年：無)，合共人民幣245,088,112元(二零一九年：無)之末期股息，且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413	17,757	6,756	4,590	134,516
添置	—	1,585	1,400	522	3,507
出售	—	—	—	(538)	(5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413	19,342	8,156	4,574	137,485
添置	—	1,250	363	—	1,613
出售	—	(551)	(19)	—	(5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	(1,787)	—	(190)	(1,9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3	18,254	8,500	4,384	136,551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75	14,225	3,811	4,580	35,891
年內撥備	4,884	1,598	849	126	7,457
出售時對銷	—	—	—	(510)	(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159	15,823	4,660	4,196	42,838
年內撥備	4,884	1,473	1,017	96	7,470
出售時對銷	—	(524)	(18)	—	(5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 (附註41)	—	(1,067)	—	(66)	(1,1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3	15,705	5,659	4,226	48,63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370</u>	<u>2,549</u>	<u>2,841</u>	<u>158</u>	<u>87,9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54</u>	<u>3,519</u>	<u>3,496</u>	<u>378</u>	<u>94,6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6,945,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貸款(附註3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該項銀行貸款已到期及該樓宇不再用作抵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	15,118	15,574
添置	<u>76</u>	<u>—</u>	<u>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2	15,118	15,650
添置	32	—	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u>(168)</u>	<u>—</u>	<u>(16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u>	<u>15,118</u>	<u>15,514</u>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10	810
年內支出	<u>262</u>	<u>360</u>	<u>6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2	1,170	1,432
年內支出	232	360	5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41)	<u>(129)</u>	<u>—</u>	<u>(1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u>	<u>1,530</u>	<u>1,895</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u>	<u>13,588</u>	<u>13,61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u>	<u>13,948</u>	<u>14,2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38	1,10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16</u>	<u>206</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座辦公大樓及主要放置其製造設施的工業大廈。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項以取得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僅於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3,948,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該項銀行貸款已到期及該租賃土地不再用作抵押。

18. 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2,695	303,275	915,970
添置	<u>121,613</u>	<u>70,209</u>	<u>191,8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4,308	373,484	1,107,792
添置	135,002	79,477	214,4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u>(121,013)</u>	<u>(52,475)</u>	<u>(173,4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8,297</u>	<u>400,486</u>	<u>1,148,783</u>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9,162	256,086	655,248
年內支出	<u>81,044</u>	<u>54,417</u>	<u>135,4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0,206	310,503	790,709
年內支出	105,357	64,988	170,3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41)	<u>(79,679)</u>	<u>(41,514)</u>	<u>(121,19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884</u>	<u>333,977</u>	<u>839,86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413</u>	<u>66,509</u>	<u>308,9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102</u>	<u>62,981</u>	<u>317,083</u>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	3年
其他軟件	2年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南京擎天科技與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案件而存放於銀行作為抵押之現金。訴訟案件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8,1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60,000元)附帶市場利率4.18%(二零一九年：4.18%)，於自報告期末一年後逾期，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	(35,038)	(16,701)	(51,144)
計入／(扣自)損益	<u>575</u>	<u>(17,800)</u>	<u>(5,505)</u>	<u>(22,7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0	(52,838)	(22,206)	(73,874)
計入／(扣自)損益	1,737	(15,600)	(3,671)	(17,534)
預扣稅付款撥回	—	550	—	55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	—	3,138	3,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7</u>	<u>(67,888)</u>	<u>(22,739)</u>	<u>(87,720)</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20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5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將來一至五年內(二零一九年：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除上述金額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該結餘指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賽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4%股權投資。於賽聯的投資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為零，因為其正在自願清算過程中，且預計不會產生殘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聯正在中國自願清盤。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變動之詳情闡述於附註36。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相關產品	621	1,018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52,306	1,283,8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703)	(11,704)
	1,333,603	1,272,159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5,699	79,050
信託預付款項	1,428	1,438
押金	4,868	6,021
可收回增值稅	998	4,783
向僱員墊款	529	4,970
其他	3,920	1,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41,045	1,369,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預期結算時間。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用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66,085	364,061
61至90天	3,473	24,701
91至180天	1,020	2,744
181至365天	141,754	260,4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60,536	393,697
兩年以上	460,735	226,515
	<u>1,333,603</u>	<u>1,272,1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作保證金之按金，按1.3%至2.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按1.5%至2.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每年0.35%至4.18%（二零一九年：每年0.35%至4.18%）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2,129	2,460
港元	1,855	1,539
年末結餘	3,984	3,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916	91,658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	—	14,437
	94,916	106,09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票據應付款項已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至一年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0,087	99,279
91至180天	7,416	581
181至365天	3,885	3,921
一年以上	3,528	2,314
	<u>94,916</u>	<u>106,095</u>

27.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3,389	26,89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7,636	76,337
其他	4,371	4,754
	<u>105,396</u>	<u>107,983</u>

28.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 預收履約賬單	<u>3,050</u>	<u>8,567</u>

下表呈列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8,567</u>	<u>1,199</u>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667)	(967)
因預收履約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06	8,3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u>(1,45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u>	<u>8,5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總值	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48	254
一年後但二年內	—	—	19	19
二年後但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u>—</u>	<u>—</u>	<u>267</u>	<u>273</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u>	<u>—</u>	<u>—</u>	<u>(6)</u>
租賃負債現值		<u>—</u>		<u>267</u>

30. 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借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	—	—	4.34%	2020	10,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b)	3.5%	2021	22,348	—	—	—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b)	3.5%	2021	27,652	—	—	—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c)	3.5%	2021	<u>30,000</u>	—	—	—
				<u>80,000</u>			<u>10,000</u>

30. 借款 – 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3,948,000 元及人民幣 86,945,000 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b)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 (c)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席辛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31. 股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59,128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85	9,876

32. 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資金須提取自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

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股本。於年內出售全稅通及江蘇擎天助貿後，誠如附註 41 所披露，人民幣 5,001,000 元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 續

資本儲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 Infotech Holdings 的 100% 權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時，Infotech Holdings 的股本面值人民幣 891,000 元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後期，由來自辛女士的等額彌償保證產生的人民幣 1,736,000 元計入資本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江蘇擎天助貿的股權重組產生金額人民幣 3,861,000 元。於年內出售江蘇擎天助貿後，誠如附註 41 所披露，人民幣 3,861,000 元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金乃用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為根據附註 3 所載會計政策已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青島擎天軟件、江蘇擎天科技投資、南京艾斯特及江蘇擎天助貿已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集中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及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供款其僱員基本薪資的若干百分比率為彼等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青島擎天軟件、江蘇擎天科技投資、南京艾斯特及江蘇擎天助貿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南京擎天科技、江蘇擎天信息、全稅通、鎮江擎天信息、青島擎天軟件、江蘇擎天科技投資、南京艾斯特及江蘇擎天助貿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該等計劃項下的持續所需供款。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33.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及扣自損益的總款項指由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繳入及扣自損益的款項	<u>803</u>	<u>1,159</u>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 (i) 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生效並十年期間為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向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權代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有關限制或隨時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任何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建議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超過已發行股份0.1%，以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已接納當日後至該日期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須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所報之正式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 表彰及激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經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部分僱員及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iii)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本公司已聘請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前，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780,000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供款方式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收購本公司5,550,000股及10,303,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分別為約1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55,000元)及2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96,000元)(「首筆供款金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劃撥最多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131,000元)以透過受託人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第二筆供款金額」)。第二筆供款金額將於需要時支付予受託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15,577,000股及4,226,000股普通股已分別以總成本約37,3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95,000元)及9,9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8,000元)獲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向113名合資格參與者僱員以零代價授出總計16,005,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考慮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2港元，該價值約為43,533,600港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36,82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5,000股授出股份已轉讓予僱員及餘下2,740,000股已授出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轉讓予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	13,948
樓宇(附註16)	—	86,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1,229	1,884
	<u>1,229</u>	<u>102,777</u>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去年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066,025	1,450,0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2,676	148,00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貨幣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129	2,460
港元	1,855	1,539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5%變幅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5%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其年內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其對年內稅前溢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06	123
港元影響	93	77
	199	20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原因是年末面對的風險並非反映年內所面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屆滿，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價格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經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或國有銀行。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地理區域主要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除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60
銀行結餘	25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4,258
其他應收賬款	23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75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346,618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u>5,688</u>	1,35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60
銀行結餘	25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577
其他應收賬款	23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24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280,425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u>3,438</u>	1,283,863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8,775	8,7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7,224	7,224

- (b)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因客戶具有代表其按合約條款償還全部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征。下表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的信貸風險資料。信貸減值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5,6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38,000元)已個別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9%	413,532	0.18%	653,122
逾期不足1年	0.34%	462,107	0.25%	393,874
逾期超過1年但不足2年	2.02%	327,830	1.88%	172,319
逾期超過2年	2.53%	143,149	4.69%	61,110
		<u>1,346,618</u>		<u>1,280,425</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狀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人民幣4,7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5,000元)。向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38,000元)。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31	628	5,9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金融工具 獲確認所產生變動：			
– 轉移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3,438)	3,43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7	—	5,197
– 撇銷	—	(628)	(628)
產生新金融資產	<u>1,176</u>	<u>—</u>	<u>1,1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6	3,438	11,7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金融工具 獲確認所產生變動：			
– 轉移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250)	2,25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00	—	5,800
產生新金融資產	<u>1,199</u>	<u>—</u>	<u>1,19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5</u>	<u>5,688</u>	<u>18,7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轉移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250)	2,250	(3,438)	3,4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00	—	5,197	—
新貿易應收款項	1,199	—	1,176	—
	<u>4,749</u>	<u>2,250</u>	<u>2,935</u>	<u>3,438</u>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多於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多於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94,916	—	—	—	94,916	94,916
其他應付款項	—	27,760	—	—	—	27,760	27,760
銀行借款	3.50	81,552	—	—	—	81,552	80,000
		<u>204,228</u>	<u>—</u>	<u>—</u>	<u>—</u>	<u>204,228</u>	<u>202,6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106,095	—	—	—	106,095	106,095
其他應付款項	—	31,646	—	—	—	31,646	31,646
銀行借款	4.34	10,083	—	—	—	10,083	10,000
租賃負債	5	125	110	19	19	273	267
		<u>147,949</u>	<u>110</u>	<u>19</u>	<u>19</u>	<u>148,097</u>	<u>148,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9)、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附註30)及租賃負債(附註29)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存款(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7	28,160	4.17	28,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	1,229	1.85	1,884
銀行存款	4.12	62,005	—	—
銀行借款	3.50	(80,000)	4.34	(10,000)
浮動利率				
銀行存款	0.63	632,215	0.85	140,449
租賃負債	—	—	5	26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以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0,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受該等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其適用於變動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之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九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估值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管理，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自行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之發現並解釋公平值出現波動(如有)之原因。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4%股權投資估值為人民幣零元	於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4%股權投資估值為人民幣零元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	50,000	50,456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	(60,000)
- 已付利息	—	(815)	(815)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265)	—	(265)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22)	—	(22)
其他變動：			
- 新租賃	76	—	76
- 利息支出	22	815	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7	10,000	10,267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貸款	—	124,000	124,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	(54,000)
- 已付利息	—	(1,847)	(1,847)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263)	—	(263)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7)	—	(7)
其他變動：			
- 新租賃	32	—	32
- 利息支出	7	1,847	1,85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1)	(36)	—	(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	80,000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43	5,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89
	<u>5,478</u>	<u>5,898</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	
應收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u>526,000</u>

附註：南京擎天及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辛女士共同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32,879	13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
		<u>132,885</u>	<u>132,88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69	44,174
信託預付款項		1,428	1,438
其他應收款項		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7	1,572
		<u>50,415</u>	<u>47,1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3	1,878
		<u>1,473</u>	<u>1,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48,942</u>	<u>45,306</u>
資產淨值		<u>181,827</u>	<u>178,1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76	9,876
儲備	(b)	171,951	168,315
總權益		<u>181,827</u>	<u>178,191</u>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續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載列。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7,539	(29,090)	(45,021)	183,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995	—	2,995
股息(附註15)	—	(24,412)	—	(24,412)
已授出股份獎勵	—	—	6,304	6,3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7,539	(50,507)	(38,717)	168,3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636	—	3,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539</u>	<u>(46,871)</u>	<u>(38,717)</u>	<u>171,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27,538,640 新加坡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 銷售計算機相關產品及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擎天」)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外包服務、 開發及銷售信息集成
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稅通」)(附註(a))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出口退稅軟件開發及銷售
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鎮江擎天」)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軟件及系統相關產品及 服務開發及銷售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擎天」)	中國， 有限公司	83,650,000美元	–	–	100	100	中國投資及諮詢
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 (「青島擎天」)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系統集成的計算機 產品及軟件開發
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 (「南京艾斯特」)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100	100	物業控股
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60	系統集成的計算機 產品及軟件開發
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擎天助貿」)(附註(b))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110,000元	–	–	–	45	系統集成的計算機 產品及軟件開發

附註：

- (a) 誠如附註41所披露，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出售。
- (b)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江蘇擎天助貿之45%權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南京擎天轉移至全稅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全稅通一同出售。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3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全稅通、江蘇擎天助貿以及南京擎天科技部分資產時終止其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已出售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26,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使用權資產	39
無形資產	52,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1)
合約負債	(1,456)
稅項負債	(2,467)
租賃負債	(36)
遞延稅項負債	(3,13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3,96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526,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3,965)
非控股權益	7,297
出售收益	409,3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526,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11)
	451,289

已出售業務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3。

42.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視為在不失去控制之情況下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取得之股權賬面價值	(799)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u>1,110</u>
股權內出售收益	<u><u>311</u></u>

江蘇擎天助貿成立於中國，是本公司部分擁有(60%)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一月變更其股權結構。新的股東分別是南京擎天科技、南京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擎天投資」)及南京鑫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鑫嵐創投」)，其分別擁有江蘇擎天助貿45%、36%及19%的股權。重組後，其直接控股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從60%變動為45%。然而，本集團仍保持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為董事會仍然包含由辛女士(由江蘇擎天助貿委任)的兩名受控制人士擔任股東而提名的兩名董事(即南京擎天科技(45%)及擎天投資(36%))。因此，該交易產生視作出售收益。

誠如附註13及附註41所載，江蘇擎天助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43. 或然負債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法院頒令，頒令本集團被告向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南華擎天索償原判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仲裁委員會判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責令高級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二次審理，並在審理期間停止執行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綜上所述，本公司可能仍須向南華擎天賠償約人民幣27,906,000元，然而，本集團謹此強調，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因上述案件導致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將由原有股東承擔，且上述案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淨額將僅為總額之66.7%。

4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有以下事項。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授出合共19,651,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8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1.61%，而價值約為31,716,7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93,000元）。受託人透過市場上交易購入現有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將不會導致發行新股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一直持續至本報告日期，而全球各國一直且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因COVID-19爆發所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的發展影響及所造成的潛在干擾程度，並且將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爆發的動態性質，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如其持續時間，政府、業務企業及個人對疫情的相應反應）提供合理可靠的估計屬不切實可行。

45.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經終止。有關重列對本集團所呈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